

# 南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6 (1) 第 1 次 106.10.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1) 第 1 次 108.10.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1) 第 1 次 109.10.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培養專業或跨領域能力，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各單位為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及培養專業能力或跨領域能力，針對學士班或專科部學生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
- 三、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原則：
  - (一)微學分課程每 2 小時計為 0.1 學分，並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 (二)微學分課程包括演講、大師講座、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專業能力培訓、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課程並可為多位教師(包含業師)共授。
  - (三)各單位開微學分課程前，應先檢附開課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名稱、課程大綱、上課日期、課程時數、授課老師、經費來源、修課學生應繳費用等資訊)，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開課。課程結束後開課單位應發給修課學生學習證明(學習證明內容應包含課程名稱、上課日期、該生上課時數及核給該生學習成績，學習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 四、課程採認及學分成績登錄：
  - (一)修讀各類微學分課程時數每累計達 20 小時，方可提出課程採認申請。學生可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各類微學分課程學習證明登錄，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事宜。
  - (二)學生所修讀之微學分課程，成績未達 60 分之課程不予採認。每修讀微學分課程累計達 20 小時，可於每學期期末考之前 2 週內，檢附已登錄之「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及學習證明，送教務處課務組進行審查。通過審查後，進行成績核算(依每一微學分課程上課時數與成績，按上課時數與成績之權重比例核算分數)，列計其他選修 1 學分。
  - (三)本校學生取得前述學分與分數後，由教務處依序以科目名稱「自主學習微學分(一)」、「自主學習微學分(二)」、「自主學習微學分(三)」、「自主學習微學分(四)」，各計其他選修 1 學分，登錄成績。
- 五、每位學生修業期間修習微學分課程最多採認 4 學分，相同課程名稱或

相同性質之課程不得重複修讀，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